

香港灣仔愛群道 32 號

愛群商業大廈 1308 室

衛生署 家庭健康服務

「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秘書處

香港供應商協會就衛生署之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草擬本提交的意見書

就衛生署於去年 10 月 26 日推出作公眾諮詢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下稱《香港守則》)草擬本，香港供應商協會有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1. 《香港守則》並非有效推動母乳餵哺的良方

本會絕對支持政府鼓勵母乳餵哺的目標，但要提升本港的母乳餵哺率，實需社會各方的整體配合，例如在工作間和公眾場所加設便利餵哺母乳的設施、延長法定產假等的不同措施。本會對政府期望透過《香港守則》禁止一切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的宣傳推廣以增加母乳餵哺率的效果存疑。

2. 參考國際慣例，作適度、合理之監管

《香港守則》建議禁止製造商、分銷商就 36 個月或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作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本會認為此規管是過於嚴厲，並不合理。就本會所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頒布之《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所建議對配方奶的推廣限制僅限於 0-6 個月的母乳代用品；而其他與香港經濟及社會狀況相若的地區，如新加坡、歐盟及新西蘭等，均同樣只禁止對 0-6 個月的母乳代用品作宣傳推廣，故本會不同意和不理解衛生署以甚麼基礎來訂定 0-36 個月的標準。

本會認為政府對 6-36 個月的幼兒配方奶之宣傳及推廣應作適度的規管，以產品的聲稱為例，政府可向製造商、分銷商提供指引，列明一些不可用於產品上之聲稱，如吃了某奶粉會更聰明等；又或規定任何產品聲稱均需提供研究實證支持；宣傳推廣不可失實，誤導等。但絕非「一刀切」的完全禁止製造商、分銷商對 0-36 個月以上的嬰幼兒配方奶作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這既不符合世衛《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標準，亦未有考慮消費者的實際需要。如嬰幼兒在個別情況下必須食用配方奶時，產品聲稱有助父母作出合適的選擇。更而，在沒有可能利用適當宣傳引進品牌競爭情況下，更助長現有牌子壟斷。

3. 分開處理市場推廣、標籤及品質之規管

《香港守則》建議參考世衛的《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對配方奶粉的宣傳作規管，而對標籤及品質的規管則是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之標準。前者針對 0 至 6 個月嬰兒配方奶粉的宣傳推廣，後者是有關標籤及品質，兩者理應分開立法處理，才符合絕大部份國家的慣常做法。

香港現時的營養標籤法例並不規管 36 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故本會贊成以立法形式進行規管。但立法期間必須慎重、仔細地參考其他發展地區的做法和國際規管標準，並與業界緊密溝通，充分考慮其細節對社會和業界之影響。

4. 政府應以開放態度，廣納各方意見，並考慮市場的實際需要

《香港守則》自去年推出後，政府與業界溝通不足，安排亦有欠恰當，例如邀請業界出席守則簡介會的通知期過短，簡介會亦只限獲衛生署邀請的團體/公司參加，而每間獲邀團體/公司只許派出兩位代表出席，這些安排令許多有意表達意見的團體/公司被拒諸門外。

即使獲安排會面，其果效亦成疑。團體/公司、甚或市民大眾所表達之意見都會經由「香港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專責小組」作討論。然而，專責小組內之「各界專業人士」均側重於專業要求，未有切實了解及考慮到市場的全面需要：

例如《香港守則》中規定標籤須列明「食用母乳替代品或會構成嬰幼兒腹瀉及其他病症的風險」的陳述。這些陳述對大眾父母而言，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誤解或擔心。

又例如在提交立法會的資料文件 CB(2)192/12-13(01) 號文件的摘要建議標籤應註明“……食用配方奶前有需要徵詢醫護專業人員的意見，以及食用配方奶對健康的禍害。”這些陳述過於嚴厲，已遠超出鼓勵母乳餵哺的目的。

因此本會認為專責小組有必要從更多角度討論所接收到的意見。

《香港守則》涉及面甚廣，其中內容繁多，亦影響到不少行業，所以本會期望政府能以開放的態度與業界多加溝通，廣納各方的意見，方才推出《香港守則》。

香港供應商協會
2013年2月28日